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115,000万元人民币及800万欧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其相关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94,473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27亿元、负债总额3.87亿元、净资产4.40亿元;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2亿元。

2、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93.97%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65,2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以及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提纯和分离。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39亿元、负债总额9.30亿元、净资产6.09亿元;公司2009年度亏损0.13亿元。

3、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200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68亿元、负债总额1.97亿元、净资产0.71亿元;公司2009年度亏损0.15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在光大银行等值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8年和1年;

3、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等值4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在德意志银行等值800万欧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8年和1年;

4、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由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其相关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94,47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09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净资产的17.77%,占总资产的8.6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18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1日。

3、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

4、召集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1年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确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0年7月22日、9月7日、10月23日以及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南玻集团股证事务部(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41

会议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所有议案。 □ 反对所有议案。 □ 弃权所有议案。

□ 全权由受托人对议案作表决。

□ 其它。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被界定为关联方,现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10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5,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法人代表:庄大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各类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部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刚玻璃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玻")的参股公司,公司及香港南玻合计持有金刚玻璃总股本的8.33%,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续存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配套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1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声明。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东莞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浮法搬迁项目的议案》;

近几年来,广州城市发展迅猛,根据现在广州市的城市总体战略规划,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浮法")所在地由原来的工业区重新规划为民用住宅和商业区。区政府已明确要求广州浮法参与广州市"三旧"改造工程,在2012年前完成工厂搬迁。

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广州浮法现有的两条浮法线搬迁至肇庆,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广州浮法搬迁项目预计总投资7.5亿元人民币,因转让原广州浮法厂无法搬迁资产部分预计可收入6.5亿元,公司只需在此基础上再增加1亿元的投资,即可满足新厂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将使用行业先进的天然气侧烧工艺来提高热转换效率,同时实施余热发电与烟气脱硝除尘技术来保护环境和增加资源的循环利用。项目预计在2012年三季度完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的搬迁及资产处置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南玻TCO玻璃扩产项目的议案》;

近年来,国家开始着力打造低碳经济,对太阳能光伏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制定了鼓励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为南玻集团投资太阳能薄膜电池用TCO膜玻璃项目带来了契机,目前公司已建成国内首条TCO膜玻璃生产线并进入全面量产,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10年3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3.5亿元对TCO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合计产能为252万平方米的TCO膜玻璃生产线。为了尽快扩大TCO玻璃生产规模,加快实现TCO膜玻璃国产化,促进国内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对TCO扩建项目追加投资至51,156万元,扩大产能规模至400万平米。项目仍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2条生产线的年产量为160万平方米,预计于2012年初投产;二期3条生产线的年产量为240万平方米,预计2012年底投产。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宜昌多晶硅生产线冷氢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目前,国内多晶硅企业的发展面临着生产成本的竞争,尽管公司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距离国外主要巨头还有相当的差距。因此,将品质、技术等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已经势在必行。

采用冷氢化方式处理四氯化硅,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实际应用的最先进、投资和成本最低的工艺。与热氢化相比,冷氢化工艺可使多晶硅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多晶硅生产线进行冷氢化技术改造。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5亿元,计划于2011年12月完成。届时,将大幅降低物料消耗、电耗、蒸汽消耗,使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经济和社会效益可观。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宜昌南玻三期700MW硅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实现南玻集团光伏产业链上、下游规划产能的完整配套,提高整个产业链及各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降低产业链各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提升并保证最终产品品质,董事会同意在宜昌南玻一期160MW、二期140MW硅片项目基础上,再投资建设三期700MW硅片产能。

硅片第三期700MW扩产项目计划总投资19.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8.81亿元)。项目计划在2013年上半年前分阶段建成投产。第三期项目建成后,南玻集团将形成合计1GW的硅片生产能力,太阳能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建设宜昌南玻600MW晶体硅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南玻集团在2010年基本实现了从多晶硅到硅片、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完整产业链的贯通,由于目前整个产业链规模还不够大,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无法得到充分发挥。为了提升太阳能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从硅片到电池和组件1GW的产业配套和营运能力,充分利用宜昌南玻的硅片加工优势,董事会同意在宜昌建设600MW晶体硅电池片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14.2亿元,计划在2013年上半年前分阶段建成投产。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晶体硅100MW电池片及700MW组件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升太阳能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从硅片到电池和组件1GW的产业配套和营运能力,董事会同意投资13.6亿元,利用东莞光伏原有的厂房以及公共设施,扩建100MW电池片和700MW电池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100MW电池和组件生产线计划于2011年9月完成投产,其余600MW组件计划于2013年上半年前分阶段建成投产,其整体实施进度将与宜昌南玻600MW电池项目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节能玻璃2011-2013对现有产能扩充及相关投资调整的计划》;

南玻工程玻璃事业部在产能布局方面,已形成东南西北的均衡布局,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节能玻璃领域的竞争优势,董事会同意在湖北新建一个节能玻璃深加工基地(具体内容见《关于节能玻璃湖北地区新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对五届1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吴江、成都工程玻璃产能扩建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①东莞项目原计划投资47,579万元,新建120万平米的镀膜中空玻璃以及300万平米大板镀膜玻璃生产线。目前年产300万大板的镀膜线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在2011年四季度进入商业化运营;决定停建年产120万平米中空配套镀膜线,并减少相应的投资额34,505万元。

②吴江项目原计划投资47,913万元,新建120万平米的镀膜中空玻璃以及300万平米大板镀膜玻璃生产线。目前年产300万大板的镀膜线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在2011年三季度进入商业化运营;决定将年产120万平米中空配套镀膜线延期至2013年投产、运营,投资额不变。

③成都项目原计划投资19,835万元,新建300万平米大板镀膜玻璃生产线。决定延期至2013年投产、运营,投资额不变。

预计2013年各项目(包括湖北新建项目)建成后,南玻节能玻璃总产能将达到:中空镀膜产品1,320万平米;镀膜大板1,600万平米。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节能玻璃湖北地区新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华中地区所辖湖北、湖南、江西及河南等省,是中部崛起的主要中坚力量。鉴于华中地区的经济优势和市场高速发展的良好前景,为了保持并且扩大南玻集团在华中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南玻集团的综合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中地区新建南玻工程玻璃深加工基地。项目计划投资56,670万元,在湖北武汉或周边地区新建120万平米的镀膜中空玻璃以及300万平米大板镀膜玻璃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将先后于2012年7月和12月投产。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建设南玻吴江平板显示产业基地的议案》;

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行业产业链中功能材料的生产,拥有超薄玻璃加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精细图案光刻三大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在平板显示器产业链的中上游显示出明显的优势。但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已不能满足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升级产品、延长产业链,抓住市场机遇将南玻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做大做强,董事会同意以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南玻吴江平板显示产业基地。该基地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5.38亿元,计划于2013年初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ITO玻璃480万片、ITO柔性膜72万平米、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玻璃84万片的生产能力。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目前,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即将实施股份制改造工作,使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308万元,公司不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南玻集团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李涛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周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南玻集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与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2)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以下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3)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修改为:"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2)决定单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1%以下的资产减值、年度内计提金额合计小于5000万元的资产减值;

(3)决定单项单笔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2%以下的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4)决定投资成本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股权投资(含新投、增资)项目、账面成本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股权投资处置;

(5)决定投资预计成本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投资项目立项;

(6)决定年度内合计5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

(7)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确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公司决定于2011年1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南玻集团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核201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被界定为关联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10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南玻集团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经过认真分析,董事会同意对2010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184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2010年的利润影响为6,729万。

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和来源构成:①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由于部分生产线(含配套设备)建线时间早,因此存在生产效率低、成本高,资产市价远低于帐面价值的问题,且其生产的产品已不能符合市场的需求。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约3,641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2010年的利润影响为2,950万;②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开始组建的ITO FILM卷绕镀膜生产一线,由于设备自身和工艺技术的原因,导致生产不稳定、产量低、产品合格率低、生产效率低,无法达到预期的产量和经济效益。经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约1,102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2010年的利润影响为835万;③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上半年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在技改过程中,拟增加、替换、优化某些工段的设备。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约3,441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2010年的利润影响为2,944万。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0-02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和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二)宝钛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法定承诺履行了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还按照特别承诺履行包括限售期承诺,以及提议分红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5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0,024,0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4.6%,上述方案已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6,052,2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96%,上述方案已于2007年6月8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经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5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2,582万股。本次发行宝钛集团认购388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0,000	62.22%	150,30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4,480,000	62.22%	128,360,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总计	200,080,000	100.00%	225,900,000	100.00%

2、经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非公开股票后总股本22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共计转增180,720,000股。

本次转增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8,360,000	56.82%	231,048,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总计	225,90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3、2007年1月4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5家股东所持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改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1,048,000	56.82%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人民币普通股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4、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5、经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核准,2008年1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3,645,700股A股股票。

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6.00%	242,594,063	56.3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	0	14,873,111	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6、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部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02,952	52.92%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总计	430,265,700	100%	430,265,700	100.00%

7、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总计	430,265,7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备注:2006年9月12日,宝钛集团作为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新增认购公司股份388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根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非公开股票后总股本22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故前述388万股增至698.4万股,并于2009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各有限售条件股东因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非公开发行前		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22,631,640	61.29%	126,511,640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77,613	0.29%	577,613	0.25%	1,039,703	0.25%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04,329	0.20%	404,329	0.18%	727,792	0.18%
4	西北工业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5	中南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7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合 计	124,480,652	62.22%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2、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7年1月4日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2007年1月4日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年9月12日限售流通股上市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0	0	0	0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0	0	0	0
4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5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0	0	0	0
7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0	0
	限售股合计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3、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年公开增发后		2008年2月22日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年9月14日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2.92%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	0
	限售股合计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合计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截止目前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00	G+60—G+84个月	18,007,200	详见注释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2,627,640	G+84个月以后	202,729,752	详见注释②
总计	122,631,640		220,736,952	

注:

①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②宝钛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24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主要是因为2006年9月20日,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所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宝钛股份董事会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自2007年1月4日,首次解禁上市的流通股数量为3,327,048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1,039,703	0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727,792	0
3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4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5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519,851	0
	合 计	3,327,048	0.82%	3,327,048	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0,736,952	-18,007,200	202,729,7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736,952	-18,007,200	202,729,7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9,528,748	18,007,200	227,535,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528,748	18,007,200	227,535,948
股份总额		430,265,700		430,265,700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0-02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 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向第一财经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增资额为人民币2280190元,溢价款117719810元作为资本公积计入),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04%。

3、投资期限:30年。

4、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财经")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家拥有全媒体信息传播渠道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第一财经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财经信息服务品牌。第一财经的财经信息涵盖多个跨媒体平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资本增资该公司可获得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和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投资")、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诚柏")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增资协议》,大众资本增资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增资额为人民币2280190元,溢价款117719810元作为资本公积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04%。大众资本此次投资目的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传媒产业作为文化领域的主力军之一,投资吸引力显著,大众资本增资第一财经将受益于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空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经2010年12月17日大众资本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委宣[2010]547号)。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51号

法定代表人:黎瑞刚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动作、会议会展服务,电子商务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2、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51号9楼

法定代表人:黎瑞刚

注册资本:3158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资讯(除中介),《第一财经周刊》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通信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开展基于为用户提供全媒体金融信息服务的广告、发行、制作、推广等业务,以支持提供涵盖多个跨媒体平台的财经资讯。

3、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4、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F305室

5、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77号北科创业大厦205室

法定代表人:杜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从事实体投资。

6、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24A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资讯(除中介),《第一财经周刊》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通信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等。

3、公司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比例(%)
东方传媒集团	31,580,000	69.304
天正投资	2,280,190	5.004
大众资本	2,280,190	5.004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大众资本对第一财经本次增资12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该公司5.004%的股份。

1、增资金额: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3.53%。

2、取得股权:228.019万股,占第一财经增资后的总股本的5.004%。

3、投资方式:现金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4、出资安排:在所有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经公司和现有股东书面同意变更为现有股东和公司交割后义务的前提下,投资者应当于付款日向公司缴付认购增资对价(增资额及溢价款之总和)。付款应以人民币用银行电汇的方式分别付往公司在中国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为付款之目的,公司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提供汇款所需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司应书面方式通知,且该通知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5、违约责任: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损害和损失。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应在任一其他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非违约方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3)如付款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未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增资对价(增资额及溢价款之总和),每迟延一日应就应付未付的认购增资对价(增资额及溢价款之总和)向东方传媒集团支付万分之一的滞纳金。4)投资者相互之间不就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如其中一方违约,最终文件对其他各方仍然有效。

6、争议解决方式: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诉讼请求、争议,或发生违约、终止、无效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纠纷、诉讼请求或争议递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7、生效条件:在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中约定的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事项经审批机关正式书面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大众资本自筹。

2、我国传媒业正值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文化体制的深化改革为传媒业解决发展体制的瓶颈问题创造了条件。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给第一财经提供了广阔发展的平台。大众资本增资第一财经,是公司继续深入在文化产业投资的重要战略步骤,对大众资本在创投业务的品牌树立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均有重大意义。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第一财经作为财经类传媒公司的龙头企业,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该公司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或有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和安全。

2、针对上述风险,大众资本将密切关注第一财经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三、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书》;

2、大众资本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3、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委宣[2010]5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0-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和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房屋作价投资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占其总股本的70%。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元,占其总股本的30%。

3、投资期限:50年。

4、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等,本公司投资该项目可获得两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

5、公司将增加并表范围。

特别风险提示:

该公司主要是以物业管理为主,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合并持有66.63%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大药业")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市政")于2010年12月13日在上海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实业")。中医大药业本次投资后取得70%的股份,大众市政本次投资后取得30%的股份。本公司此次投资目的是: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需求,进一步拓展和整合公司的经营领域。两家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715万元。

本次投资系本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的两家子公司共同投资行为。

2、本次对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经2010年1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2010年12月10日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京威实业已于2010年12月23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华泾路1289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零柒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制剂,医院协定方加工,中药成份标准品,中药袋泡茶,保健品,医药原、辅料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中药制剂的加工、生产、销售等。

2、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78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机场跑道等市政基础项目及其相关辅助设施。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隧道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2、京威实业由中医大药业和大众市政共同发起设立。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注册地:上海市华泾路1289号2幢

5、法定代表人:陆绮侖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售代理;中介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绿化管理。

7、出资方式:中医大药业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9号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8111.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668平方米)作价投资,根据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房股报告字(2010)第1774号),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200万元。该房地产保存完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大众市政以现金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8、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715万元,各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情况	出资比例
中医大药业	8200	土地房屋作价	70%
大众市政	3515	现金实缴	30%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11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3.44%。

2、取得股权:中医大药业82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0%,大众市政3515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0%。

3、投资方式:中医大药业以土地房屋作价投资,根据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房股报告字(2010)第1774号),该土地房屋采用房地分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还原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综合评估出该房地产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200万元。大众市政以现金投资。

4、出资安排:中医大药业出资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前,大众市政出资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前。

5、权利和义务:

1)履约期限:中医大药业于2011年1月31日前,以土地房屋作价认缴70%出资份额。大众市政2010年12月30日前,以现金认缴30%出资份额。

2)股份转让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恪守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但因办理房地权证过户过程中政府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被视为违约。

4)争议解决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加条款:非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生效条件:协议自各股东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京威实业投资所需资金,中医大药业以土地房屋作价投资,大众市政由公司自筹现金投资。

2、设立京威实业,将有利于公司根据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战略和新兴产业政策,把握机遇,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的投资领域。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4、公司将增加并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京威实业主要是以物业管理为主,将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及时控制风险,取得收益。

四、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3、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4、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房股报告字(2010)第1774号);

5、京威实业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55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12月8日,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2009年12月22日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一年期2000万元的资金借款。因业务需要,该公司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5.56%,借款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4日。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借款由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肖湘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肖湘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肖湘涛先生辞去其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10年12月25日起生效。肖湘涛先生辞去所任职务后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湘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0-03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晏世和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晏世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晏世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5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利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利民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王利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